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A_E6_c36_326833.htm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浦东新区（以下简称浦东新区）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，吸收外资，引进先进技术，加速开发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、外商独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，从事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其中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，经企业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%以上的，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可以延长三年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第四条 从事机场、港口、铁路、公路、电站等能源、交通建设项目的 外商投资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其中，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，经企业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从开始获利年度起，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第五条 对带项目在成片土地上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经企业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条所列生产性企业，给予税收优惠待遇。第六条 外资银行、外资银行分行、中外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分行由总行拨

入营运资金超过一千万美元，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，经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其经营业务所得减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，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第七条 外资银行、外资银行分行，中外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贷款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按 3% 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，从事其它金融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按 5% 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。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，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，或举办新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，经申请，税务机关核准，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40%；再投资举办、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，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，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全部企业所得税税款。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，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，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。第十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的而有来源于浦东新区的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，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，都减按 10%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。其中，提供资金、设备条件优惠，或者转让技术先进，需要给予更多的减征或免征优惠的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